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0〕24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义乌市义亭镇石塔一村村庄一体化发展规划（2019—2025年）的批复

义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要求批准<义乌市义亭镇石塔一村村庄一体化发展规划（2019-2025年）>的请示》（义镇政〔2020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义乌市义亭镇石塔一村村庄一体化发展规划（2019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镇要做好统筹指导，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，以乡村特质发展为根本，统筹安排各类用地，与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结合，实现农村土地利用集约节约化，优化土地资源有效配置，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空间布局，促进乡村经济振兴，实现农业增优、农居增美和农民增收。

三、《规划》批准后，予以公告宣传，增强公众参与的意识，接受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实现。

特此批复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